

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11 號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，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
本條例規定事項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